

會議名稱：「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公聽會
時 間：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主 持 人：黃參事金益
協同主持人：謝處長煥乾

◆ 司儀：

各位來賓大家早安，非常謝謝各位蒞臨，以及對於今天的議題「壹傳媒電視

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案」的關注，接下來有幾點注意事項麻煩留意。第一就是如果您要使用洗手間，在會場外面的左手邊；第二就是在公聽會進行當中，麻煩將您的手機轉為靜音或是震動；第三為了讓您意見能夠充分被表達，以及讓今天公聽會進行順利，公聽會的發言是採登記制，沒有現場舉手發言，所以如果各位您要表達您的意見，麻煩請至場外的登記發言處登記發言，每個人最多可以登記 2 次，今天登記的時間到 11 點，而發言的順序是第一輪發言完畢，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公聽會馬上就要開始，以上的說明，惠請各位多多配合。

◆ 司儀：

各位來賓大家早安，公聽會正式開始，我們首先邀請今天的主持人黃參事金益先跟大家介紹今天出席人員以及本案案由說明。

◆ 主持人：

各位先進、各位來賓貴賓大家好，今天本會召開公聽會的最主要原因，就是因為壹電視申請股權交易案，而廣電媒體既為社會公器，本會盼能瞭解各界對於媒體交易案之意見，並希望透過對話平台，能夠讓社會上關心本案之相關人士，可藉此機會與申請交易者進行對話，實現更成熟的公民社會機制，進一步聆聽各界的意見，希望後續本會也能更周延進行後續依法行政之相關作為。

今天邀請除了交易雙方之外，還有學者專家，以及各政府機關代表，另外還有公民團體，其中在交易之轉讓方，不論是買方跟賣方都在邀請之列，而專家學者的部份，本會邀請了台大張錦華教授、台大張清溪教授、台灣記者協會代表陳曉宜會長、中央研究院黃國昌研究員、世新大學蔡念中教授、台大鄭秀玲教授，以及台灣藝術大學賴祥蔚教授。另外在政府機關部分，本會邀請相關包含立法院、行政院、公平會、文化部、行政院陸委會、勞委會、行政院經建會、金管會、經濟部投審會以及台北市政府；在公協會的部分，本會邀請了消基會、新聞評議委員會、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的基金會、壹電視勞工代表、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與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在本次會議之程序安排，先由轉讓雙方陳述意見，續請專家學者表示意見，接著是各政府機關代表，最後由公民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在所有受邀代表意見陳述完畢之後，將以採取登記發言的方式開放各界表達意見，至於登記發言方式，係採登記先後次序進行發言，最後再由轉讓雙方進行回應。因此，總體設計之目的在於本會希望能夠廣知各界的意見，也讓各界可以與買賣雙

方利用平台之便進行對話。

◆ 司儀：

公聽會的會場規則，第一，禁止吸菸，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第二，公

聽會進行中，禁止鼓掌或鼓譟。第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問。第四，當事人、關係人及其他到場人於發問或發言前，須徵得主持人同意。第五，發言時應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進行人身攻擊。第六，專家、學者、當事人、關係人及登記發言的民眾請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姓名、職稱，俾利公聽會進行錄音及記錄。第七，每位專家、學者、當事人、關係人、機關、團體代表及登記發言之民眾，原則上發言時間均以5分鐘為限，4分鐘時響鈴會1次，5分鐘時會響鈴2次結束發言。第八，避免延滯公聽程序進行，主持人得禁止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公聽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第九，為利公聽程序進行，現場登記發言次數，以每人1次、至多2次為原則，並依登記順序發言；登記第2次發言者，應待所有第1次登記發言進行完畢後，再依序發言。第十，為維持會場秩序，參加公聽會的新聞媒體請於舉辦機關安排的媒體區內進行攝影或撰稿工作，請勿於會場內對出席者進行採訪。

接下來我們就要請承辦單位傳播營管處的黃睿迪黃科長進行本案的背景說明。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營管處黃科長睿迪：

主席、各位來賓，接下來就由我來這邊對於這個壹電視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司股權轉讓案簡要背景說明。

目前壹電視的經營情形如下，現在壹傳媒電視公司持有3張衛廣執照，分別為壹電視新聞台、壹電視電影台以及壹電視資訊綜合台，壹電視之事業體的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萬元整，其上層持股情形主要是由上層持股公司Max Growth占45%的持股，壹傳媒傳訊股份有限公司占55%的持股，而Max Growth又為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層完全持股公司。

本案在4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對外公告中即已對外揭露，本案之賣方為荷蘭商Max Growth（即MG），以及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買方為練台生先生，買賣雙方訂定了買賣協議，並將此協議分為「壹電視待售」、「股東貸款轉讓」兩個部分，而本交易案的總代價為新臺幣14億元，買受讓雙方都同意壹電視買賣出售全部股份，計新臺幣5000萬元；而轉讓股東貸款的部份，其總價為新臺幣13.5億元，等同於公告日期股東貸款的帳面價值。另外，該公告中另有敘明該買賣交易完成後，壹傳媒集團不再持有壹電視任何權益，壹電視也不會成為壹傳媒間接全資的持股公司，並敘明出售之後，可讓壹傳訊集團理順資源，並專注在有利可圖的業務，從而提升整體之業務表現，符合該集團與股東利益。

本案經濟部投審會致函通傳會，其說明如下：關於外資股份全數轉讓給練台生先生的部份，賣方為荷蘭商MG、壹傳訊，買方為練台生先生，標的物是「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部份即為MG占45%的股份，壹傳訊占55%股份，倘若股權轉讓之後，荷商MG以及壹傳訊對「壹電視」投資將減為0

元，練台生先生將會持有「壹電視」全數 500 萬股，其實收資本額是 5,000 萬元，並且雙方訂定有「股份買賣合約」。

至於相關媒體事業情形，有關衛廣頻道事業的部份，計有年代新聞台、MUCH TV、東風衛視以及 JET TV，而本次交易主體為壹電視新聞台、壹電視資訊綜合台與壹電視電影台，另外該集團還有媒體頻道之代理事業，主要係由佳訊錄影視聽企業代理年代新聞台等 18 頻道。另外在系統自製的部份，洄瀾、東亞跟東台等有線電視系統各有 2 個系統自製頻道，而在有線電視系統業務方面，計有洄瀾有線、東台有線、東台播送跟東亞有線等事業，以上 3 家有線電視系統之數位化平均比例是 0.48%，總收視戶數概約為 9 萬 6 千戶，所占之總體比例為 1.95%，此節之母數是以全國 490 萬餘戶做為計算基礎。至於投資其他媒體事業的部份，計有透過持有 TBC 之持股，其中在北視的部分有 8.85%，在信和、南桃園也都是 8.85%，群健為 8.46%，而吉元部份達到 31.86%。

本案所涉及相關法規之檢視，本案主要是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的規定「投資人申請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第二個部分即是衛廣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 50%

，另外，衛廣法第 13 條規定「若申請書或營運計畫書內容於獲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並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變更登記。同法第 14 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規定主要指的是「全國訂戶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第二個部分是「不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但同一行政區域只有一系統經營者，不在此限」，另外第三個部分就是「不得超過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的三分之一」，另外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最後，本次公聽會有 5 項的議題，首先就是「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頻道超過可利用頻道四分之一之疑義」，其他為「系統代理商自營或者是代理頻道數增加、頻道代理商同時擁有頻道及系統，對於電視產業垂直跟水平市場力量之影響」、「新聞頻道是否有過度集中影響意見多元化」、「個別新聞頻道之組織調整及員工去留問題」以及「對於媒體產業之影響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重要議題」。

◆ 司儀：

接下來我們要進行轉受讓人陳述意見，另外必須提醒，本次會議每個人發言的時間是以 5 分鐘為限，4 分鐘會響鈴 1 次，5 分鐘會響鈴 2 次後要麻煩您結束發言。當事人在發言前請先說明單位、職稱跟姓名，方便本會記錄。

首先我們先請轉讓人 Max Growth B.V. 的代理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香君律師代表發言。請林律師。

◆ 主持人：

請林律師準備至發言台發言，可以上我們的發言台。先向各位補充說明，今天除了本人，還有法律事務處謝處長共同來為大家服務，今天公聽會共

列舉是五項議題，由於各界關切面相可能並不相同，本次會議即不逐項對五項議題進行討論，所以各位先進發言時，只要扣連在五個議題即可。現在請林律師上台發言。

◆ Max Growth B.V. 代理人林律師香君：

我是代表賣方 Max Growth 律師代表林香君。事實上，對於賣方而言，我想各界也清楚過去壹電視進入台灣，並在台灣經營之後，其實因為上架問題，過去幾年已經虧損超過 60 億，所以對賣方而言，本案僅是單純之交易，就是說賣方只是單純必須要將其股份轉讓，能夠讓賣方之虧損不要繼續拖累母公司財務，對賣方來講這就是一個很單純的股份交易，大家剛才也可以從資料上看得出來，本案股份數其實資本額是 5000 萬，賣方早就已經賠掉所有資本額了，所以希望今天各界的代表在此表達意見，我們當然理解可能會有其他不同的聲音，但是可能也希望大家可以從這個經營者的角度來看，就是說當賣方的虧損已經超過原先所設定的目標之時，如果不是做轉受讓，那麻其實對賣方來說，另外一種選擇可能是對整個市場出現更為不利的結果。

◆ 司儀：

接下來請受讓人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守國先生代表發言。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執行董事守國：

很抱歉練台生董事長有事不克出席會議，但在壹電視的交易過程當中，我跟他已有數度溝通，或者說具有相當基本經營理念之共識，而未來本人也是實際負責壹電視之營運，因此今天我就代表來在公聽會中說明，以期解釋外界可能之疑慮，並且闡述相關願景。首先我想先徵詢主席同意，希望今天第一次發言的時候，能把外界所關心，以及疑慮的部分，以非常坦白、坦承的方式進行說明，我認為這可能有助於接下來的發言討論，讓效率更為提高。

首先，針對本次公聽會之五項議題，我將其分為 2 個部分進行討論。第一個部分就是收購壹電視的初衷、願景以及對於產業、消費者的影響；首先，壹電視在評估收買的過程當中，我們獲得的共識就是壹電視擁有全台灣最先進的設備以及最優質的人才，所以壹電視其有形與無形之價值就在於此處，但是剛才賣方林律師也提出壹電視處於長期虧損狀態，而且虧損情形非常嚴重。當初我把財報一打開，壹電視每個月就要虧損 1 億多元，但這麼好的一家電視台，為了讓其可以永續經營，勢必要採取 2 個措施，第一個是節流、第二個是開源。

節流的作法，當初我們的構想是希望在前端保持獨立，後端系統可以進行整合，所謂整合指的是包括人事、行政、財務、行銷，將各個方面的平台架構起來，藉此降低相當多人事費用；至於永續經營與開源的部份，我們希望能夠把壹電視過去所累積非常好的視聽產品，能幫忙找到出海口，即所謂的版權售出。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協助壹電視上架有線電視系統以增加營收，雖然壹電視在中華電信的 MOD 經營了 3 年之久，壹電視的收視率也是第一，但是就廣告營收而言，坦白說僅是杯水車薪，根本無法支應，所以往有線電視系統上架播出，才是壹電視唯一的活路與出路，這兩項努力的過程，事實上在交易案之前，在「找出路」的部分已經在進行中。

然而，在整體過程當中，我們難免留下兩個遺憾以及兩個疑慮。第一個遺憾就是在整個人員的優退過程當中，壹電視流失了相當多的人才，尤其在前端的新聞部大概流失了三分之一，當然我們後來也檢討到底是優惠措施，以高於勞基法的條件措施太吸引人，還是本人的號召力不足，結果到了最後，因為時間非常急迫，我動用了各種辦法希望挽留人才，但是坦白說，走的情形還是非常嚴重，這是很大的遺憾。第二的部份即有關頻道上架，到六月下旬時，壹電視在原來的高點電視台頻位，以及系統台沒有疑義的情況之下，通傳會也通過了頻道變更，讓壹電視上架第45台，但是第一個可能是收視習慣的關係，壹電視新聞台的收視率並不高，我知道這樣說出來很丟臉，此外壹電視的覆蓋率也只不過是六成，凱擘、大富所屬系統還是一樣無法上架。

當然，針對這兩個遺憾，也衍生外界的两个疑慮。第一個是本公司的倫理委員會委員管中祥先生就曾經撰文表示，看到壹電視出現了很多（記者）拿雙麥（克風）的狀況，似乎會影響壹電視的新聞品質。我剛剛提過，確實目前壹電視新聞部已流失了三分之一強的人力，若要維持基本戰力已幾乎是不可能之事，而且此種現象早在6月1日交接前就已經存在，員工是分批離開，在這種情況之下，再加上勞基法規定大量解僱之後3個月內不能新聘員工，所以就不得不暫由年代新聞部同仁支援。但是，針對這種支援情形，我們定下了幾個原則，第一個原則就單純新聞事件以及基本素材，由年代來支援、大家共用，但是對於策劃性、專題性的議題，還是維持二個新聞台獨立運作，而且要各自彰顯出不同的特色，當然還有像壹電視過去未能派出大陸的駐地記者，很多訊息還是需要年代來提供。

第二個疑慮，在我剛剛進來的時候，就有新聞界的同業就問我，外界疑慮也很多，也有人提出來並且撰寫文章，就是說「黎智英不能，練台生為什麼就可以？」的頻道上架問題。這個問題可能台灣產業的現實狀況，台灣的有線電視系統的上架機制，從剛開始的是先占者為贏，就是指誰先占了那個位子，只有在新聞局時代，進行頻道調整與分區之後，然後基本上就不動直到現在為止，成為了一個超穩定的結構。所以若無頻道下架，就很難會有頻道可以上架，而過去年代綜合台遭通傳會撤照，年代綜合台的頻道就在第45台，對於業者而言，頻道商執照的保有與頻位之保有，坦白而言其重要性都是等同視之，所以年代可能是希望未來萬一行政訴訟勝訴，並擔心若勝訴之後原本頻位就不見了，所以協商高點先在第45台上架，但是在凱擘、大富系統則是另外置換了別的頻道，所以此次情商45台的高點下來，續由壹電視新聞台上架，如果沒有這樣的動作，哪怕練台生再神通廣大，都不可能順利能夠上架至第45台，這是我必須強調的。

◆ 主持人：

考量賣方因為有2位登記發言，個別有5分鐘，現在改為一位發言，那麼總時間給你10分鐘，所以你還有5分鐘。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執行董事守國：

當然，頻道還是沒有至有線電視系統進行全覆蓋，這是唯一的一個遺憾。接下來，當壹電視買入之後，我跟練台生董事長對於經營願景、產業發展以及消費權益的影響的部份，我們有幾點說明。

第一，我們希望能夠提供閱聽人新的一個選擇，各位都知道，壹電視目前的高畫質、優質的畫面領先所有電視台；第二，我們希望打造一個不一樣的內

容，能夠揚棄零碎口水、綜藝化事業窄化發展、意識型態的兩極化，希望保有壹電視剛開始的初衷，這個理念我們一定維持下去，如果此時我們的表現不好，可否拜託各位多給我一些時間，現在目前才一個月而已。接下來，目前壹電視新聞台是目前唯一跨足MOD跟有線電視平台，這也符合通傳會長期以來推動之政策，能夠在此時加以落實。第三，壹電視到有線電視系統上架之後，有助於有線系統頻道的良性競爭，不管在內容品質提昇或是數位高畫質步伐的加快都有影響。

接下來我談談大家關心的壟斷問題，我想我必須澄清壟斷，即所謂的「頻道代理」的問題。事實上，頻道代理有其源遠流長的原因，從過去有線電視系統大概有六百多台的時候，每一個頻道為了要跟六百多家做好關係、個別簽約，以及收付金額，需要耗費很大人力成本，

具經濟效益，因此衍生出頻道代理制度，而頻道代理所從事的工作就是議價、簽約、收付款、聯繫公司。然而，頻道跟頻道代理商之間的關係大約是一年一簽，有些頻道為二年一簽，而且隨時會變動，今天各位看到是十多個頻道代理業務，也許到了明年之後可能僅剩下個位數。就我所知，中天電視過去由年代練台生先生做為該頻道的代理業務，但現在已經不是，TVBS也是如此，而且據我了解，未來還有數個頻道明年也不再委託代理，因此頻道代理之業務本身是不是該視為壟斷的一環？我在這裡提出來，還請各位作為參考。

第二，即是所謂的「垂直整合

，目前應該還是「通路為王」的概念。練台生先生所擁有花東地區之有線電視系統，其所佔比大概僅有百分之一點多，相較於其他的有線電視系統，應該是類似所謂的「柑仔店（雜貨店）與7-11」的競爭關係，但雜貨店賣的產品能不能構成垂直整合下的壟斷？我這個提出來給各位參考。事實上，其實連MOD都無法壟斷，MOD雖然號稱有100多萬戶，都已經很難壟斷了，更何況是所佔比例不到2%的有線電視系統？

第二，大家關心的是水平市場力量，目前看來表列年代有7個頻道，我必須解釋目前東風衛視長期是由葛福鴻經營，事實上練台生先生並沒有經營，且目前壹電視電影台也在停播中，但是因為持有執照，所以都列入計算。若以目前各個頻道家族來看，東森電視有8個頻道，緯來電視大概也近似這個數目，此即這是所謂水平力量。另外，大家關心還有新聞頻道的問題，如果收購了壹電視新聞的話，加上年代新聞就是二個新聞台，從目前現狀來看，各位知道台視、中視、民視除了無線電視之外，還加一個有線電視平台的新聞台，然後東森、TVBS也各擁有二個新聞台，若進一步就市場佔有率而言，我不好意思提出來，也許有些許業務機密，我自行統計了上個星期五的收視率，年代家族加上MOD的2個頻道，換算其加權大概有40個收視點，也就是說，收視率就是大概僅有這40個點數，然而當天東森家族就有139.8個收視率，三立家族雖然只有三個頻道，但收視率卻有165.48，至於民視，僅單一個無線電視台就有130個收視率，所以相較之下，我們連十分之一都不到，所謂的市場影響力可說十分有限，絕對不是怪獸。

接下來，我想就年代新聞台跟壹電視新聞台未來應不應該具有區隔進行說明，有些人擔心，它會影響消費者的多元選擇，我從一個經營者角度來看，我不可能做兩個十分雷同、甚至內容一模一樣的電視新聞台，因為這是毫無經濟效益的作法。我個人的體會認為，新聞媒體應該有三個天職，第一，媒體就是一個看門狗，扮演監督的角色，第二，應該有挖掘真相的功能，第三則是提供

多元觀點與不同見解的平台，如果我要區分的話，未來的壹電視新聞應是側重在第一點、第二點，未來的年代新聞台側重在第二與第三點，我認為如此區隔應該很明顯，未來兩個頻道內容，一定會有兩種煮法，會端出兩種不同的菜色出來，它可能是法國菜跟日本料理，也可能是中華料理，我們一定做出這樣的區隔。

◆ 司儀：

接下來進行的是專家學者意見表達時間，首先先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張錦華張教授發言。

◆ 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張教授錦華：

很榮幸受邀對本案來做個人意見的分享，第一個我想提出一個基本原則，就是任何的媒體整合當然都必須在衛星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下進行處理，但事實上對於媒體整合相關的法規是很有限的，不過相關宗旨卻在各個法規，包括通傳會組織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與衛星廣播電視法都有清楚規範，都是要健全廣播電視的發展以及保障公眾視聽權益。

第二點，有關媒體整合案必然追求綜效，它一定會增加一定程度的媒體集中度，而剛才提及的廣電法規，其實規範十分有限，而今天題綱中提到有關三分之一收視戶上限的限制，或是四分之一個數的限制等等，這些都還有疑義，因此我再次呼籲媒體壟斷法的重要性，否則的話主管機關做任何的審理都很可能引起很多疑義，因為它並無具體的法規，甚至對於整體審理的方式也都沒有具體法規，等一下我對這個部分也要提供意見，因此也呼籲大家就如何建立台灣媒體壟斷防治的秩序以及對於多元專業之維護，其實我們真的非常需要一部合理的法規。

第三，衡諸通傳會轄管的法規、一些少數的規範裡面，根據這些規範做了以下的說明，我自己的意見，剛剛陳先生已經說明，對我們的疑義確實也提出了一些說明，目前我認為資料其實仍然太少，剛剛提在在極其有限的法規裡面，其實我們要判斷例如四分之一的個數問題，但問題在於現在到底我們的市場當中，有多少個頻道數，到底要怎麼計算，如果沒有這個數量的話，主辦單位通傳會提出來說可利用頻道四分之一之疑義，但此疑義到底要怎麼計算，我想這個可能不能讓大家各說各話，學者專家各有各的意見，或者是大家的資料也不盡齊全，所以我認為說通傳會舉行公聽會，或者甚至其實我們希望在未來的媒體壟斷防治法中，能夠規範舉行聽證會，然後主管單位在國外的聽證會舉行中，它一定要提出具體的主管單位意見，比方說可利用頻道四分之一之疑義，到底在現有的業者提供的資料裡面，你們發現到底已超過還是沒有超過呢？到底我們現在的頻道數是多少呢？如果都沒有這個資料跟主管意見的話，我想當場的業者跟學者專家，其實我看了一下大家的資料，可能不見得能夠對此提出任何的具體的說明跟意見，所以效益會很有限，因此我還是希望，我們已經經過那麼多次的媒體併購案審查，對於會議的舉行方式，通傳會必須要讓它更有效率，否則的話我覺得這樣是浪費大家的時間。

第二點，就目前來說，這可能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剛剛陳先生也提到，就是頻道代理商的問題。而頻道代理商與系統經營者間角色到底有什麼不同？我們其實在之前的情況及現在的案例都已經看到，頻道代理商確實有其相當強大的幫助上下架的影響力，以及可能與廣告收視、收費等等都有關係，因此對

於任何頻道而言，頻道代理商的影響力是非常強大的，但是它畢竟與系統經營者，或系統經營者本身擁有媒體、擁有頻道，它還是不太一樣，那麼這樣的影響力到底怎麼樣計算？其實此節在台灣確實是非常特殊的情況，我認為通傳會在此必須儘快推動相關的調查研究，否則的話我們沒有辦法談論，比方說剛剛就陳先生提到年代自己經營的是二個新聞台，如果計算年代新聞台跟未來的壹電視新聞台的話，這個其實影響力是很小的，剛剛陳先生也提過，它的收視率其實是很有限的，這些我們都了解。

第二個就是說代理頻道的部份，現在看起來頻道代理數目非常的多，尤其是在新聞台，如果細數的話可能已經超過6台以上了，倘將壹電視列入的話，而壹電視一定自己代理，所以代理頻道數目如此之多，在新聞、財經頻道的市場裡面可能就已超過半數的情況之下，它影響力是很大的。在公平法當中，超過半數可能都已經是壟斷，那麼代理的影響力到底是什麼？目前我們其實很缺乏有關影響力的資料，通傳會才有這個業者對於整個台灣市場的活動情形，所以我覺得是通傳會非常需要接下來繼續處理。當然對於此次，我們還是希望對於所謂頻道經營，仍然能夠維持既有的多元、獨立，能夠做出相關的附款。

◆ 主持人：

時間到。容我說明，如果專家學者或者與會來賓，待會倘若發言內容，因為時間關係，相關說明還不夠完整陳述，會場可以採取登記發言，各位可以再行登記。請繼續進行下一階段。

◆ 司儀：

接下來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張教授清溪發言。

◆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張教授清溪：

我是台大經濟系的兼任教授，因為我已經退休了。有關壹電視股權轉讓的問題引起社會注意，我想主要是因為有三個因素：第一個因素就是「獨寡佔」，第二個是媒體本質，第三個是中國因素。

有關獨寡佔的問題，我想包括單純的獨寡佔跟垂直水平的壟斷問題，此節特別加上媒體的性質後，變成非常地重要，因為媒體的性質不同，剛剛業者也談到媒體是社會公器，所以媒體如果有獨寡佔性質的話，等於控制社會輿論，甚至可能包括思想，因此其影響力可說非常重要，如果它是往正方面發展的話，那就非常好，如果它反朝負方面的話，就可能對社會的敗壞，變成負非常大的責任，而且對於輿論的公開、公平跟公正性，也會產生很大的影響。

從這二點來看的話，跟今天的壹電視進行股權轉讓並沒有直接關係，我認為是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它的關係就是說為什麼以前壹電視不能夠上架，事實上這就是一種壟斷的問題，就是一種歧視性、不公平之競爭，但這並非今天的主題，因為今天係屬壹電視的股權移轉，所以我是覺得這個問題需要立法院在立法上的健全，以及通傳會的監督，行政與立法部門不能夠不負起責任。

但是我認為第三個最重要的是中國因素，台灣有所謂黨政軍退出媒體的主張，這也是大家都有的共識，但是好像對外國的黨政軍就不太管了，特別是對跟我們有敵對的中國，中共政權的黨政軍更不管，但我們知道現在媒體受到中共的影響，不只包括台灣，甚至包括全世界的媒體，而且不只包括中文媒體，包括西文媒體都受到影響，這好像又與今天議題沒有什麼關係，但是其表面上

可能未見關係，可是它是非常有關係的，當然也涉及前面論及水平、垂直之整合問題，包括系統台跟頻道業者的問題，因為很多頻道業者上不了系統，此與中共的影響力事實上是有關，中共的影響是包括兩方，一方面就是它直接，一方面就是業者為了要到中國發展，因此自我設限的問題，或者是受到它的威脅利誘的問題，尤其中共是一個獨裁的政權且對台灣敵視，而對全世界媒體進行統戰，這也是其公開政策，它不是偷偷摸摸做，而是光明正大在做，台灣受到中共的影響事實上是非常非常顯著，其實包括目前要接手壹電視的年代其實也受其影響，包括在系統上、在新聞上其實都受到影響，雖然我們大概難以在此舉出什麼證據，但是我覺得通傳會的責任非常重大，如果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僅從法律條文上要讓社會大眾沒有對這個媒體股權轉讓疑慮且能有所釋懷的話，我認為非常困難，所以我覺得通傳會在此應該負有絕對的責任。

◆ 司儀：

接下來請台灣記者協會陳會長曉宜發言。

◆ 台灣記者協會陳會長曉宜：

主持人、各位好，我以下五點發言。

第一個按照現在有線電視上，一般閱聽大眾認定的一些新聞跟財經頻道，是從第50台到第58台，再加上第84台的三立財經跟89台的非凡財經，如果再加上剛上架的45台的壹電視的話總共有12台，年代購買壹電視之後自有的財經頻道是2到3台，因為壹電視有個綜合資訊頻道，我不知道貴單位會用什麼樣的內容進去，所以可能會達到四分之一，如果再加上代理的新聞財經頻道有4台的話，就會增加到6到7台，所以會超過新聞財經頻道的二分之一，而現行初審通過的媒體壟斷防治跟多元維護法，雖然還沒有三讀通過，可是是不是要納入代理頻道的部份其實是有保留條文的，所以我認為在法案還沒有通過前的空窗期，我建議暫停審議本併購案，因為大家應該要共同推動法案三讀，再來審議本併購案，免得日後再有所爭議。

第二，我們接著檢視年代家族自有頻道一直以來的表現。37台的東風衛視、38台的MUCH TV、46台的JET TV還有50台的年代新聞，以及實質控制內容的44跟45台的高點台，多數節目內容不僅同一台從早到晚重播，再來不同台之間還出現相同的節目，比如說「女人要有錢」在東風出現也在JET出現；「今晚誰當家」在MUCH TV出現、在高點也出現；「年代向錢看」在年代新聞台播，也在MUCH台播，更不用說這些台不斷重播舊節目，例如「至尊百家樂」、「大眼看中國」、韓劇的「李祔」、「許浚」、「美人晚點名」、瀨上剛的「in台灣」、「台灣人在大陸」、「塵封歲月」等等，這些節目連主持人的髮型跟化妝都已經老舊到一種程度還在播，更可怕的是，這些節目週六日還把一到五播的節目再重播一次，由此可以證明年代公司即使併購或者是擁有再多的頻道，都沒有提供給閱聽人更多元的內容。再者，這些頻道少數的新製的節目，全都是低製作成本的談話節目，譬如「今晚誰當家」、「女人要有錢」、「新聞挖挖挖」、「幸福照過來」，全部都是，或者將購買而來的舊片重播，這也顯示頻道的經營者沒有足夠的能力製作具有品質的節目給閱聽大眾。

第四點，通傳會都還沒有核准這一起交易案，可是年代新聞台與壹電視新聞台的採訪部門已經併同在同一個大樓上班，我們看到壹電視新聞台都是一個

記者拿著年代和壹電視的麥克風進行採訪，而且如果練台生董事長購買壹電視以後，反而開始大批裁員、資遣員工，而且因為名義上是2個新聞台卻是1組人在採訪，如此的併購案只會減損言論的多元性，只會損及更多專業記者的勞動權益。

第五點，最近有記者同業告訴我，業界出現了2萬3千元的低薪，扣掉勞健保

保每個月拿1萬9千元過日子，沒想到這種低薪就是出現在年代新聞台，如果練董事長擴大媒體版圖的目的，是為了用更少、更低薪的人力，卻增加更多報導相同的新聞節目，拉低新聞界專業人才的平均薪資，降低台灣媒體的新聞品質，我對這樣的媒體經營者適格性存有很大的質疑。

◆ 司儀：

接下來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副研究員國昌發言。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副研究員國昌：

上次在這個會議室是參加旺中併購中嘉案，感觸良多，上一次參加之時通傳會的數位委員都到場，今天不曉得委員是不是都坐在下面？這代表的到底是通傳會對這個案子重視的程度不如旺中併購中嘉，還是新任委員行事風格有所差異？我非常地好奇。

我的完整的意見，都在個人今天所提出的書面意見當中，因為只有五分鐘的發言時間，所以我擇要來加以說明，其中有二個主要的方向。第一，通傳會在本案所應該採取的法律審查基準，第二個通傳會就本案的審查後續所應該採取的具體作為。

首先就法律基準，我說今天站在這邊特別感觸良深，是因為上一次站在這邊的時候大概是跟支持旺中併購中嘉案的學者，以及相關的律師代表產生非常大的爭執，在目前的廣電三法之下，就廣電媒體之併購案所應該採取的審查基準是什麼？旺中向來主張都是按照只要形式上的法條，只要沒有違反，譬如有線電視系統沒有超過三分之一上限等等，主管機關就沒有任何裁量的權限、就應該核准，我們所提出來的看法，或者是個人所提出來的看法則是藉由廣電媒體的特性，以及通傳會組織法、廣電三法之下的授權，通傳會對於此事具有相當的裁量權限，必須要本著公共利益審查原則加以審查。

針對這樣子的態度，可能在過去一兩年的二中案行政訴訟當中，行政法院已經清楚地表達它的看法。行政法院認為，廣電媒體的股權讓予的申請案件依照廣電三法相關條文，它是具有特許色彩，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所做出判決，以及基本上的規範立場，在兩個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判當中予以確認，就可以清楚看得出來過去一年當中可能對於通傳會在審查的時候所應該採取的基準，已經有一個相當清楚的答案。

第二點，就是許可制的意旨。對此類申請案件的處分通傳會所具有的裁量權進一步延伸到了即使最後通過許可處分，也可以增加附款，並沒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認識。因此就在本案件當中，個人的主張是通傳會必須要採取一貫的審

查態度跟審查的基準，也就是在最高行政法院當中所表明的態度。而在前案當中包括了大富併凱擘、旺中併中嘉等案例之中，通傳會已經建立了一個基本法則，就是有相當影響力的系統台與新聞台，禁止其進行整合。我今天聽到陳總

經理說壹電視有最先進的設備、最優秀的人才，有線電視上架是其唯一的活路、通路為王等等，讓過去一年多的感慨再度發生，一年多前開始有學者去主張，通路是一個中性的平台，對於媒體的內容、報導走向沒有任何影響，我想今天本案包括剛剛的陳述，已經再度印證到底什麼版本的說法為真、什麼版本為假。

有關通傳會應該進一步調查究明的事項，事實上在參與本次公聽會以前，個人已經跟通傳會承辦人員表達我的看法，即是說你們如果有準備充足資料，我非常願意參加，如果只是來這邊各說各話、大拜拜的話，可能就難以奉陪，而我得到的回應是說相關的基礎資料都會提出，不過剛剛前面幾位發言人都都點出來這個基礎資料是相當地薄弱，因此我具體的建議是通傳會應該究明下列的事項。

第一，本交易案的股權買賣契約何時成立，對於經營權的實質移轉所為的相關約定為何？從6月1日壹電視所謂完成的交接接手是不是代表壹電視的經營權，事實上目前已經由練台生先生或請指定之人掌控，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請問今天開這個公聽會法律意義何在？經營權可以實質地讓與，法律許可要件還沒有完備，通傳會對於這樣的情況要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還是要依照衛廣法開罰？

我相信今天很多人可能都會談壹電視的上架案，一個設備最優良、人才最優秀，沒有辦法上架，去年在同樣一個地方他們做出了公開的控訴，個人也要求通傳會對於公開的控訴背後所涉及的必須查明。

◆ 司儀：

接下來請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蔡教授念中發言。

◆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蔡教授念中：

今天很榮幸地有這個機會在此針對壹電視的受讓案，提出個人的看法，我個人在學校中進行廣電產業研究，也投入很多的時間。我個人認為，我們應該對企業級的買賣或出售視為平常心，一般說來企業級的營運受到管理者所掌握的可運用的資源影響相當大，這些資源就包括了有形與無形之資源，簡單來說，就是包括了資金的調度、人脈、特許權、影響力等等層面，如果企業運營者能夠善用資源，那麼企業級成功的可能性就比較大，反之倘若原有經營者運營企業不是很好，那麼將之轉換、改由其他的經營者進行運營管理，以改善原有企業體之體質，我認為這是僅是很平常的一件事情。

當然，今天企業體若是 media business，我們也應該把它視為平常心，因為媒體企業同樣有運營壓力，它也必須營利，它也必須對其股東負責，就跟一般的企業體沒有什麼不同，我的觀點可能跟剛剛有幾位的發言不太一樣，但是它最大的不同的地方是因為它是媒體，所以必須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其功能除了營利賺錢之外，作為媒體訊息具有的媒體公器性質，就得負起更多的道德與民主傳承理念。因此，基於以上論述，我個人基本上認為壹電視的股權轉受讓案，如果在沒有違反既有的法令規範之下，應該儘速地予以同意，以免有礙媒體企業的運營，但是對於公眾所關心所關注的這個議題，包括剛剛幾位學者專家所提出來的觀點，例如新聞頻道是不是過度集中、可能影響言論多元化，另外未來媒體企業橫跨多頻道、多系統，所產生對產業水平跟垂直的影響程度，再者對於原有頻道工作者之工作權，以及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等等，本案之企業受讓方，也就是買方，應該立下明確特別的遵守事項，以作為具體承諾，我覺

得是應該是一個附條件的。

第二個，剛剛陳總經理有提出了一些觀點，可是我也有一些建議。我認為壹電視所出售的部分，包括新聞台、電影台、資訊綜合台等3張執照，它非常完整的且屬高端的HD設備、數位製播的器材，這些資源對於台灣數位電視產業的影響極為深遠，雖然剛剛陳總經理已經做了簡單敘述，但本案之買方，尤其是練董事長的個人經驗跟人脈可說相當豐富，是否可請受讓人稍後若有機會的話，可以提出更加完整之敘述，並敘明未來運用資源的規劃，也可讓社會公眾能夠更能了解，買方出資購買企業之後，能夠為消費者帶來未來哪些獲利來源。

◆ 司儀：

最後請台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賴教授祥蔚發言。

◆ 台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賴教授祥蔚：

我想其實我的意見跟剛才前面幾位發言的先進沒有太大的不同，首先我認為媒體的交易，基本上跟商品的交易不會有太大的差別，主管機關受理之後應該加速審議，但是這個加速審議有兩個前提，這兩個前提剛才非常多的先進都有提到，像剛剛張錦華教授所提，雖然目前的法律有規定，但是這起申請轉讓案，到底以目前的一個實際的情況，它跟現行法律有無不合之處？你要讓學者在沒有資料的情況之下來做一個判別我想這個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會比較期望通傳會或者通傳會來邀集幾位相關的專家學者，儘速進行實質調查，而調查工作除了瞭解對於目前的法規有無不符情況，剛才記者協會的陳會長也提到，到底年代公司所代理的頻道，其代理情況如何？究如同剛才陳守國先生所講，頻道代理的變動性很大，其實只是一個純粹的broker，還是事實上具有非常大的主導權力、足以影響市場的秩序？我想這些事實認定，若沒有基本調查輔助，就算是專家學者也沒有辦法進行判斷，因為專家學者只是能夠根據調查的事實提出推論。

另外調查重點，在於年代購買壹電視，此節有無涉及到市場的不公平競爭，剛才張清溪教授特別提到，現在整個媒體的上下架機制有很大的問題，而陳守國先生也講說原本45台是年代綜合台，年代綜合台被通傳會撤照之後，年代就協商高點電視先頂著。我很好奇，全台灣有哪幾個公司的電視頻道執照沒了之後，他可以協調別的執照稍微頂一下，如同我們開車停車位難尋，而帶有路霸的情況。當然，也有可能我想太多，或許僅是純粹高點剛好頂著，然後年代綜合台沒有了，下面就壹電視接著，此節非常巧妙，我不知道。

因此，這些議題可能都要有調查數據，依據調查事實情況進行認定，所以我會期望主管機關可以從速進行調查，第一個對於目前的法律規範符不符合，第二個在市場秩序上到底是不是一個公平競爭情況。再者，我要強調的就是，我們今天來探討媒體轉讓申請案，剛才陳守國先生提到，對於壹電視內容的高清（高畫質）保有其初衷，因為我手頭上並沒有此次申請轉讓營運計畫的變更說明，所以其實我無從判斷，包括未來轉讓之後新的組織架構、新的節目策略、新的新聞編輯方針，或者新聞新的一個自律規範，我都看不到，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對於新的申請單位，未來是不是真的能夠促進內容的多元化，我無從判斷，所以我會比較期望說這些資料能夠儘速由通傳會提供。

最後我在這邊要再次強調，我認為媒體的交易是一個正常的情况，在符合法律規定、符合公共利益的前提之下，它是一個正常的情况，所以我認為儘

速進行必要的調查、儘速進行必要的認定，也許再開一次公聽會或聽證會，並且要加速其流程，不要讓當初壹傳媒申請壹電視申設案，申請案歷時了1、2年之久的歷史重演，不論本案通過或不通過，都應該都要加速進行。

◆ 主持人：

以上是有關邀請的學者專家的一個意見發言的部份，接下來是政府機關代表的一個發言，我們就有登記要發言的順序來進行，那麼若政府機關代表沒有要發言，接下來是受邀公民團體的發言，我們依照有登記要發言的順序來進行。

◆ 司儀：

在我們邀請公協會代表發言之前，提醒各位在座來賓，因為今天沒有開放現場舉手發言，如果您要表達您的意見，麻煩您到發言登記處發言。接下來請到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秘書長瑞昌發言。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秘書長瑞昌：

我想針對今天這個議題我個人表達，本會表達以下看法。

第一個，對於市場的概念，所謂可利用頻道的四分之一，剛剛幾位教授有提到一些意見，其實多年以來不論在通傳會或新聞局，都有其計算方法，以目前的衛星電視的頻道總數大約269個，這是計算基礎。另外，就目前各系統的所播送的頻道數做為基礎，如果說有線電視系統所播的頻道數的話，它的類比頻道再加上數位頻道的話，大概是應該是130個到150個左右，所以應該是以這兩個方向來做為基礎。

第二個，有關壹電視這個上架的問題。其實在二年以前，因為很多人在談到壹電視上架問題，就有人提說為何壹電視做得那麼好，各界對它也有相當評價，但是為什麼不能上架呢？當時我就有告訴提問人，如果讓壹電視上架的話，那麼哪一個頻道要下去呢？所以，以目前的頻道上架與否，其實不是說單純今天就上架、下架如此單純問題，它牽涉至整體財產與經營的問題，假若某個頻道現在正在上架當中，它因為某種因素突然被拿掉、拿下去以後的話，對這個頻道經營者而言，猶如抄家滅族一般，所以確實如果當時壹電視要上架，那麼請問誰要下去？但是以目前的情形來說，高點娛樂台基於營運的關係，也經過各系統台的同意，更重要的重點是，高點娛樂台願意下架改讓壹電視上架，其實這就是市場機制，並不是說是頻道讓誰代理，誰的權力就這麼大，重點是要有人出場，如果沒有人出場，那麼誰來進場呢？當然，至於出場與否，這必須有其機制，機制在哪裡呢？通傳會就有頻道上頻的規範，這個也是運作多年。

至於第三點論及新聞頻道是否有過度集中的問題，我認為此事應以事實認定之，並不是說以其表象資料判定是否有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我認為這才是真正要去釐清的問題。有關第四點，我認為我們今天此結合案所看到的問題，是一個整體利益是不是大於整體的不利益，如果今天整體利益，包括說結合後對壹電視是否能夠存續、員工是否能夠一個安定就業、對於社會多元觀點與新聞觀點有無減損，我想不僅包括以上三點，還有其他的此類議題，值得加以檢視，而若其整體利益大於不利益的話，就應該儘速同意本結合案。

◆ 司儀：

接下來請是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林副秘書長宗男發言。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林副秘書長宗男：

消基會副秘書長林宗男在此就此併購案發言。

壹電視之所以出售，乃是不公平產業壟斷下三輸的悲劇，投資者被迫賠本出售事業、記者工作權不保、消費者收視權益也未受保障，若要避免相同的悲劇不再發生，通傳會有必要制定「頻道公平上下架」的機制。

隨著數位匯流時代的到來，每一家戶依賴銅絞線或者同軸電纜來收看資訊、數位資訊，民眾依賴不同傳導媒介來獲得知識的存取或者資訊的存取，因為影響民眾獲得的知識權益甚巨，頻道上下架的機制就不能百分之百以「商業機制」的藉口來解決，必須要有一機制確保民眾獲取知識的公共性存在，否則如壹電視或者頻道商上架MOD卻被系統台報復等限制競爭行為將無法解決。因為有線電視的「公共性」，系統台的平台化及中立性乃是主管機關必須推動的方向，公平上下架的問題，攸關民眾獲得資訊多元的關鍵，若放任業者以「商業機制」藉口，掌握頻道上下架權益，其所出現有線電視媒體之寒蟬效應，最令人憂心。而MOD收視戶獲得知識及資訊權益，也必須要加以保障，為保障民眾獲取知識的公共性及兼顧業者的商業權益，一定比率的頻道上下架機制應由一獨立的委員會來審議，以確保政府發給執照的頻道商能於「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MOD

三種平台擁有平等的播送權，如此才能防止有線系統集團對頻道商的差別待遇，落實保障消費者的數位人權及品質。

◆ 司儀：

接下來請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林公共事務長福岳發言。

◆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林公共事務長福岳：

各位好，媒觀基金會對於這件事情有兩個簡單的基本原則。第一個，這個案件是不是合乎整個媒體環境的健全發展，這個方向是不是確認的。第二個，有沒有維護整體收視群眾之權益。基於此兩大原則之下，我們提出如下觀點，希望提供各位參考。

第一個，我們希望通傳會在審查此案時，能夠比照反壟斷法的精神跟標準進行審理，雖然此法案在立法院還未獲通過，不過既然是通傳會提出的法案，也希望依此法能夠按照內容通過的話，我們認為在此次的審查案中，就可以讓我們清楚瞭解通傳會究竟有無誠意跟決心，要讓本法案之精神可以貫徹，而不管此法在立法院是否通過，這就是一個外界可以瞭解通傳會對此事觀點跟看法的一次舉動。

第二個，我們同時也關心，在所謂的商業產權移轉的過程當中，媒體的工作者權益有沒有獲得保障或者有沒有被犧牲？剛才聽到集團的代理人目前因為產權狀況、過去投資賠本狀況，目前的作法是要降低人事成本作為因應之道，這就是我們最憂心的一點，所謂降低人事成本時，我們最關心的部分是有無不當的裁員，勞工的權益有無在過程受到減損、新進人員是否得到合理待遇等等？所以此節我們也希望勞委會能夠在此過程中給予關切並且協助，以保障媒體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同時我們也希望在整個過程之中，年代跟壹傳媒等兩個集團，可以分別提出2份內容確實有明顯差別的發展企劃書，因為我們都已經看到目

前合併採訪新聞的狀況已經發生，所以基於媒體多元化的原則，既然這個將來新的集團認定未來二個頻道都要有不同的方向跟作法的話，我們希望這不是空口白說，而是有白紙黑字、明確地提出，讓外界得知將來確實能夠明確地看到兩個不同的新聞媒體，同時這也可以給通傳會做為參考，究竟此一媒體集團在合併以後，兩個不同頻道究竟是同樣內容，還是有不同的內容？我們也期望新的媒體能夠善盡社會責任。

過去為什麼會有此合併案？當然是因為過去經營發生虧損狀況，而在這情況之下外界能否就此期待新的媒體成立後，就能把內容提昇上來，我不曉得此種論述根據何在，過去因為虧本所以要節省成本，但同時說要提昇它的品質、加強它的內容，這中間矛盾要如何去解除？我還不太能夠理解，所以究竟是一個純粹商業行為，還是對媒體環境有其正向發展，這中間都有很多值得我們關心之處。

最後，當然就是所謂上下架問題，壹傳媒在過去三年無法上架，現在產權都還沒有正式完全完成本案時就可以上架，因此，頻道上下架純粹只是一個商業機制嗎？那麼誰有權力能夠掌控上下架？事實上，高點電視台在通傳會才通過我們審，但高點電視台之頻道並特別的問題呀，我一直想問原來想看高點的群眾們，他們的權益到哪裡去了？所以上下架的標準，我們也希望通傳會能夠制定一套上下架規範跟標準，媒觀的觀點就是持續對於本案進行觀察，以及表達我們的意見。

◆ 司儀：

現在進入現場來賓的意見表達時間，並依按照登記的順序邀請上台，那發言也是以5分鐘為限，4分鐘會響鈴一次提醒，5分鐘以後會響鈴2次後請結束發言。登記發言者於發言前請先說明單位及姓名，發言以後麻煩您將發言單交給工作人員，方便製作本次的會議記錄。

◆ 主持人：

剛才本次公聽會所邀請的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以及政府機關代表的所有發言程序已經告其段落。接下來如同司儀剛剛之說明，下一階段開放登記發言時間。在這之前，我大概整理一下，剛剛滿多意見圍繞在希望看到說壹電視交易之後，如何呈現更符合閱聽人期盼、更多元的、更質優的之節目內容，也就是在製播質量向上提昇的作法，還有大家對於說為何6月1日之後，是否已進行實質營運的轉變，還有年代新聞台、壹電視在編播之獨立性等等。以上這幾個議題，也是與會諸多先進所提出來之觀點，或許在我們這一波開放發言之後，我們還有一個給買賣雙方有陳述意見的機會，可能要就此部分有所回應。接下來就開放登記發言，並請依序進行。

◆ 司儀：

首先先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張教授錦華發言。

◆ 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張教授錦華：

台大張錦華第二次發言。我主要的論點也是回應剛才的討論，進一步再提出意見，我想大家應該都會同意，媒體的併購案本來也就是各種跟一般商業併購

案一樣，有其營運上的需要，而大家也都同意，媒體有其社會責任、有閱聽眾的期待、有意見多元、專業自主等等的要求，因此今天我們才會有這樣的公聽會。

第二個就是說公聽會目前的資料不足，我們覺得很多意見今天是沒有辦法釐清的，我想這樣一個大型的併購案，雖然跟旺中案比起來，它並沒有那麼大，但是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年代所代理的頻道、所經營的頻道，目前看起來就是說它有一定的程度，尤其壹電視本身在MOD上已經是收視率第一的頻道，所以其實大家是很關切的，而通傳會任何的處置都會涉及到非常多觀眾的權益。

第三點我想進一步討論的就是說，有關壹電視的部分，剛剛賴教授也有提出來，因為我們沒有看到進一步的營運計劃書，因此其實我們並不知道年代要怎麼樣經營壹電視，如何讓壹電視跟年代新聞有所區隔，但是剛剛陳先生也有提到，就是說他區隔的方式是希望由壹電視扮演更多的監督

事實報導的角色，年代是多元化跟事實報導的角色。而事實報導當然是任何一個媒體最核心之價值，我們對於任何的、尤其是現行在廣電三法管轄之下的電視頻道，若在事實報導層面沒有辦法做到、有扭曲事實的問題的話，事實上我想我們都在任何的自律委員會、倫理委員會都會提出來嚴正要求，接下來我們看到壹電視目前在台灣的社會，他已經有一定的影響力跟知名度，只是因為它沒有上架，所以它沒有辦法具有足夠營收，那麼它的特色在哪裡？

今天年代如果把壹電視併購之後，又怎麼維持兩邊的獨立性？那就有一個非常尖銳的問題是年代必須要面對的，這也正是閱聽眾的權益，就是說壹電視之所以讓大家覺得它是一個願意收看的電視台，它除了報導真實之外，剛剛陳先生也提出來，它其實是具有監督角色，而它監督什麼呢？在大家一般的心目中壹電視跟之前的壹傳媒，同樣的扮演的是監督政府公權力有任何特權介入的問題，另外一方面它也非常勇敢對於中國大陸人權問題比較敢於報導，我們必須要指出台灣現在所有商業電視台，對於中國大陸人權議題到底報導了多少？對於中共敏感的問題到底報導了多少，壹電視是比較勇敢於報導的，剛剛陳守國先生有提到，以後好像壹電視有一個缺點，就是它沒有辦法得到中國大陸的訊息，將會由年代來提供，這一點讓我們聽起來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說原來年代有很多中國大陸的訊息，但第二點是這些中國大陸訊息到底是是否具備監督性之內容？還是只是一些中國大陸官方方面釋出的消息呢？

壹電視今天之所以不同，就像壹傳媒整個集團當初的特點，現在也因為這樣，所以當初壹電視要上架時受到杯葛，其實很明顯公聽會也都說過，它是被旺中集團所杯葛的，旺中集團之所以杯葛也講得非常清楚，其關鍵點是在於整個壹傳媒集團是比較敢於監督中國黨政軍問題，所以我今天非常嚴肅在此提出，關於此點對壹電視未來的營運來講，如果我們看不到的話，那麼我認為對於社會大眾的閱聽權益是有所損傷的。

所以最後我要呼籲，通傳會必須應該要再提出更豐富的資料，然後將這個實際的營運計畫，跟這個相關的這二個頻道如何做區隔，如何盡到多元責任，然後再舉行一次嚴肅聽證會，而不是公聽會而已。

◆ 司儀：

接下來請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鄭理事長一平先生發言。

◆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鄭理事長一平：

主席好、還有在場各位先進還有各位同業好，我是壹傳媒企業工會的事務長，我姓鄭，我叫鄭一平，我想很多人在等我發言。

當我看到這麼多資料，所有的資料裡面，我沒有看到有幾個跟勞工有關的，我們現在工會被排在那個位子，那邊有架攝影機那個位子，再差兩個就最後了，然後我們發言也是被放在最後。我現在講，剛剛很多學者講我們有社會責任、社會正義、有核心價值、要監督政府、要勇敢揭弊等等，的確這都是新聞媒體工作人員要做的，我是記者，但是我今天要講的是，一樣的話，大家現在都一直看著我很專心，我一定要講這句話，雖然這句話有點刺耳，但「衣食足而知榮辱」。

各位學者，可能你們的待遇都還不錯，每天的工作也很辛苦，都是自己希望要做的事情，但是實際上我們大部分的媒體記者，請向後面看一下這些正在攝影同仁，他們的薪資待遇其實是非常偏低的，他們在一個不是很好的環境裡面工作，每天都超時，那我現在回過來請各位想，如果你在這樣的環境底下，你怎麼樣去達成社會責任、社會正義、核心價值、監督政府跟勇敢揭弊？

第二，我現在最要質疑的單位就是通傳會，壹電視剛剛有人講說我們成立已經3年了，不對，4年，到現在是7月壹電視就成立4年了，為什麼到現在才能上架呢？我們的內容不好嗎？我們的記者不用心嗎？如果是，我們認。實際上並不是，在這一次的交易案當中，工會的態度，現在要講，不管是買方跟賣方在這一次交易當中，我們看到了買賣雙方的誠意，所以各位注意看這次交易案的過程裡面，大部分的員工是接受這個買賣的，我們不管這個公司未來它要走什麼樣的經營方式，就我一個基層員工來講，我不是經營者，不管買方跟賣方都釋出了誠意，他給我們應得的無論是資遣費也好，我們的選擇權也好，他們都做到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新買方到現在為止都很尊重壹電視員工，到現在為止都還是按照3年半之前進壹電視、當初簽的合約，到現在為止一條沒有改、沒有改變。由於交易案還在進行當中，當交易案通過之後，現在的新資方也同意跟工會坐下來，同時商議未來的勞動條件，我想現在新資方已經表達誠意，至於通傳會未來在交易狀況是准或者否，我希望盡快。剛剛黃教授講了一句話我聽了很難過，去年的控訴還沒有獲得回應，的確是，去年的控訴還沒有獲得回應，那麼去年的那位已經死了，現在已經看不到了，我希望、我真的很希望這個交易案不論是通過或者是不通過，通傳會要儘快決定，我們的政府不要再拖了，政府再拖下去我不知道新聞自由到底在哪裡。

◆ 司儀：

接下來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副研究員國昌發言。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副研究員國昌：

對不起，因為剛剛時間的關係，本來準備的書面報告沒有完整地呈現，所以

我大概在佔用大家一點時間把它說明完。幾個先進大家剛剛的發言，特別是像剛剛工會的代表的發言，我相信對通傳會來講應該有相當程度的震撼力，我只是希望大家的發言，不會再被通傳會當成耳邊風。

第二個部分是我剛剛所提到的是，就在此次許可的申請案正式獲得通過以前，經營權有沒有實質的轉讓？我認為此事通傳會必須清楚地調查，給大家一

個清楚的答案，如果有的話通傳會的態度是什麼？通傳會的規範態度是以後其實大家都可以這樣，沒有關係，通傳會的態度是開放容許的，還是說如此已屬違反衛廣法行為，通傳會的態度是禁止的，可能未來給廣電媒體在整個併購、合併的交易過程當中，能有一個清楚的行為規範準則可以遵循，通傳會在這件事情上面態度的表明是重要的。

第二個，我或許可以大膽預測，對於本交易案可能是以附條件或者是其他負擔、附款的方式通過許可，其中一個重要的條件，或者是附款恐怕是年代新聞台跟壹電視新聞台獨立編審，因為有如此預測，所以我在書面報告當中已經呼籲通傳會，針對過去曾經附加過附款的前案，包括中視、中天交易案，如果有此交易附款，請問通傳會透過什麼樣子的方式予以監督、執行？中視跟中天有沒有聯合的新聞操作？還是有獨立的新聞編審，他們可能有一套說法，但是我相信所有的閱聽大眾心裡面有另外一個答案，如果如此附款通傳會過去沒有辦法透過實質的監督予以貫徹的話，通傳會在這一次的處分當中恐怕要重新去思考未來可能加的附款，要怎麼樣予以監督貫徹，這也是在維持新聞多元意見、意見多元的整個管制機制當中，可能通傳會必須要跟社會大眾清楚表白的，否則未來附款可能只是徒具形式，流於具文。

◆ 主持人：

有關登記發言到目前已經告一段落，接下來我們就請交易雙方，就是買售雙方各有 10 分鐘的發言。

◆ 司儀：

我們先請 Max Growth B.V. 的代理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香君林律師先發言（向主席示意婉謝發言）。現在請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執行董事守國發言。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執行董事守國：

各位先進，剛剛大家提了很多的問題，其實我在剛開始發言的時候都有提過。我剛剛提過，頻道代理的真正、實質的意義，例如說剛剛有人提到練台生先生代理的新聞台已經超過比例有多少，此處我覺得有些訝異，譬如說他能左右三立新聞台的走向嗎？有辦法左右有 Discovery 並影響其內容嗎？有辦法讓 NHK 左右其營運方向嗎？所以基本上大家不要把代理想得真的那麼偉大，它隨時會變動，所以我剛剛講到所謂的四分之一之問題，但頻道代理怎麼界定？我非常歡迎通傳會真的可以瞭解一下，在業界中的規則為何，若你說影響力，那一定會有，因為你在業界裡面經營很久之後，你的人脈、關係等，這確實可以稱為影響力，但是有沒有左右市場的力量？那又是另外一回事，我想如果這個能區分清楚的話所謂壟斷的定義可能逐漸清楚。

其他議題若之前我已提過者，就不一一回應。另外，有人認為年代家族頻道表現不佳，這個我接受，未來通傳會在評鑑換照的時候，會加以判斷，但我很難去論斷，到底這個（頻道）不好是不是就代表另一頻道就一定不好，我想此節我不見得能夠接受，這是各方見仁見智的問題。

另外有關於內容的部份，基本上剛剛提過的就是，我們到底實際經營了沒有？我現在能不能提出兩份的經營報告書，然後我又不能去觸及實際經營的方

式，坦白說我現在是百般為難，就是說我們現在是目前談的議題是公司變更，如果公司變更不牽涉到境外資金的話，也許就是商業機制，它就是變更，變更完之後它再進行執照變更，並將資料送到通傳會，那你變更了執照之後，我當然可以其中提出營運計畫變更、附條款或怎麼樣，但那應該是在那一個階段，現在只是公司的變更方式，所以今天我講太多的話，似乎我已經實際上進去操控整個未來的營運方向。

剛剛還有同業跟我要張名片，對不起我真的還沒有壹電視的名片。事實上，我現在在妾身未明的狀況之下，我又不能講太多，又不能講我沒有理念，當然我有理念，如果願意的話，我從事新聞工作已經30幾年，整個新聞媒體應該如何經營，坦白講我有我的定見，我一直希望為什麼我答應要來接此位子，因為我希望在我退休之前，能不能夠在一定的空間裡，打造出一個真的不一樣的媒體，也許將來我另有未來、也許還有很多變數，那麼各位看我的進退來看我到底有沒有做成功，但是目前你要談理念、要談報告，我可以提得出來，這沒有問題，但是什麼時機提會更恰當一點？我想這要看通傳會的時程排定。

另外有關於壹電視自律的部份，事實上我們都有延續下來，而且壹電視的倫理委員會已經開過2次籌備會議，因為它還沒有變更，我們原則上把過去壹傳媒的倫理委員全部續聘，但是有二位學者專家，因為可能有利益迴避的問題，已經退出了一位，另外一位公務繁忙無法與會，但目前還有四位，我們準備要再增聘一位，也已經談過數次，而對於整體自律規範、製播原則等，這些我們都接收過來，只是改了一個就是將過去壹傳媒改成壹電視，其他都沒有變，而且下個月如果順利獲得變更的時候，那麼將正式成立，就不會再以籌備會名義，而是以倫理委員會正式開會，而且事實上很多的倫理委員會委員，也都跟我提出很多

於這段時間改變過程的看法，例如說記者提雙麥之事。

我要坦白說，並向各位報告，我有3個月沒辦法招聘新人，確實有很多新聞必須要如此處理，我不能損及壹電視的收視權益，因為它不能開天窗，因為它真的走掉了三分之一強，但是未來我一定把其補足。我剛剛講的整併，並不是前端採編播的整併，而是播的後半段以及電視台的後勤支援系統，如行政、法務等部門就這方面的後勤，我是可以整合過來的，但是前端的採，尤其是採編部份，一定是兩個非常完整的獨立系統，那麼系統兩邊應該如何打造，我現在正在構思，而且我真的一定要有區隔，事實上各位可以想想，若我做兩個一模一樣的電視台，可說是一點意義都沒有，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很多的指教我們都接受。

現在公司的董事會還是屬於原來的董事會，但是這段時間，我們當然有參與部分事務，但實際上為何有此支援現象，而事實上這也是真有其事，這也是一個非常為難的地方，就是我們起始點就在哪裡，過去很多的合約，都簽在執照變更完畢的時點之後，才能夠完成整個轉讓，但是對於買售雙方來講，尤其對員工而言實在是一種折騰，過去因為要執照變更關係，今天公聽會完畢後，還要聽證會，聽證會完畢之後，又要等反壟斷法通過之後再開始審查，那麼簽約的時點很難界定，所以此次簽約，據我所理解，練先生跟黎先生簽的約，就是說無論執照過不過，他都要買這家公司。我並不知道未來如何發展，如果萬一買賣不成，這個還是很麻煩，但是真的若政府不同意的話，那可能就是回復現狀，因為董事會還沒有更改，這是我到目前為止這樣的一個答覆。

◆ 主持人：

我們整個公聽會程序是就到這邊到一個段落。有兩點可能我必須要在此先做澄清與說明，即是有關衛星頻道上層的股權交易，事實上涉及外資的部份，整體政府分工規劃，涉及外資交易部分，先在經濟部投審會並做為總窗口，然後由經濟部投審會獲取相關申請之後，續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會請相關的目事業主管機關來進行協力審查，本案基本上整個行政流程是如此運作。另外，在衛廣法的部份，若對於說上層股權轉讓進行真正實質審查，將在負責人變更與營運計畫變更之申請，但是這兩層基本上都應該是公司已經進行交易，才會到這個層面上，本案整體過程是否年代已經進行實質經營，本會在處理上係依照現有的規定辦理，實質上現在的交易雙方，有點好像在互相論及嫁娶等過度時期之階段，確定後在負責人變更、營運計畫變更，將成為本會依照衛廣法法定職權發動之時機點，因此目前階段，我們必須對投審會進行機關協力

進行處理，所以此節分我必須先做出說明，避免說後續有誤導或是報導出現所偏差。

第二個部分，就是後續希望通傳會在資訊上能夠提供更多、更透明資訊，這部份我們會注意、改進，但是就本案來看，應該提供的資訊事實就衛廣法，或者有廣法相關的，只要能提供的，本會都會在個資、商業機密保護法以外能夠公開者，我們都會盡量公開，這一點容我提出說明。

另外有一點，員工工會代表或許有所誤解，在我們整體發言程序的安排，本會原來工即安排工會代長在公協會團體階段進行發言，結果那一階段貴會代表放棄發言，後續再用登記方式進行發言，因此此節我必須要說明，對於員工權益，通傳會都是向來非常重視，並沒有刻意說排到最後，這一點我必須要澄清。

今天我非常感激各位先進、各界的代表還有交易雙方來參與公聽會，也非常謝謝記者媒體一個全程參與，公聽會到此結束。

◆ 協同主持人：

很感謝今天各界來參加公聽會，我要回應剛剛涉及到兩個法律問題，就是記協跟媒觀等團體所提，記協認為本案是不是暫時不要審，等待反壟斷法通過了再行審議，媒觀認為說是否可以就直接引用反壟斷法精神進行審查，我必須要講，我們是行政機關，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是最大原則，而「依法」就是依現行法，不是依未來法，而且我們也不知道立法院待審法案何時會通過審議，而且現行法當中，對於案件之處理時間是有限制的，所以那也是依法，而各界的想法我們聽見了，但是我們還是得依法行政。